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03月08日届满,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一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普通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中至少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实行直接选举,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普通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普通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2016年2月16日下午16:00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应的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核,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按照前述程序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认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历,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过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经理、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其他条件。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选;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选;

6.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间;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七、换届方式

联系人:胡军强、周怀杰

联系电话:0931-2905336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仓大道(特一)路西段528号

邮政编码:730314

附件: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3.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6.独立董事履历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附件: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董事候选人承诺书(附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备查);

4.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件备查);

5.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下列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附件备查);

6.推荐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一个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备查);

2.如是多个股东,则需提供其股东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附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目的持股证明;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即2016年2月16日下午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接收人处方有效;

3.如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即2016年2月16日下午16:00前将相关文件发送至0931-2905333或将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zqsb@stcn.com,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即当期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有效(收到时以本地邮戳为准);

4.推荐人候选人又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证券代码:0002536 证券简称:西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通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1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27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1月1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2,000万股,原控股股东河南省西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药股份”)持有股份4,145万股,公司IPO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2,400万股,公司总股本为6,600万股。

2014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药股份的因业务结构调整,按业务板块进行存续分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过户至河南省西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西药”),2014年9月13日,公司发布了《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锁定的公告》(详见2014年9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西药股份承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的12个月内(即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10日)不转让持有西药股份的股权。2014年9月15日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完成了限售股份锁定事宜,本次股份锁定是控股股东自愿承诺锁定,属于流通股股份锁定,而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

2015年4月23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1号《关于核准河南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9,292.00股,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1,269,292.00元,其中,西药股份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52,693,0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河南西药持有公司4,297,69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2%,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4,1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非公开发行股票152,69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耀志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4年1月11日履行完毕。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河南省西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4年1月11日履行完毕。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6-00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通知,因融资需要,徐进先生于2016年1月20日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8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徐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0.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刘安省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961.7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74.64%,占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6-00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通知,因融资需要,徐进先生于2016年1月20日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8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徐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0.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刘安省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961.7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74.64%,占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6-00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通知,因融资需要,徐进先生于2016年1月20日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8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徐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0.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刘安省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961.7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74.64%,占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6-00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通知,因融资需要,徐进先生于2016年1月20日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8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徐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0.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刘安省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961.7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74.64%,占

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被推荐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人当选为公司监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自愿做出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指引》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附件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历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通讯邮编	固定电话
是否属于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是否属于法律专业人士	职业资格证书
其他职业资格或职称	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本人 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自愿做出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指引》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附件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自愿做出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指引》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附件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历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通讯邮编	固定电话
是否属于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是否属于法律专业人士	职业资格证书
其他职业资格或职称	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本人 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自愿做出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指引》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附件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自愿做出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指引》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附件1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历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通讯邮编	固定电话
是否属于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是否属于法律专业人士	职业资格证书
其他职业资格或职称	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本人 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自愿做出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指引》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附件1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历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通讯邮编	固定电话
是否属于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是否属于法律专业人士	职业资格证书
其他职业资格或职称	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本人 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自愿做出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指引》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附件1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历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通讯邮编	固定电话
是否属于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是否属于法律专业人士	职业资格证书
其他职业资格或职称	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本人 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自愿做出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指引》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附件1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历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通讯邮编	固定电话
是否属于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是否属于法律专业人士	职业资格证书
其他职业资格或职称	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本人 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自愿做出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指引》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附件1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历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通讯邮编	固定电话
是否属于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是否属于法律专业人士	职业资格证书
其他职业资格或职称	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本人 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附件1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历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通讯邮编	固定电话
是否属于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是否属于法律专业人士	职业资格证书
其他职业资格或职称	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本人 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自愿做出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指引》对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附件1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历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通讯邮编	固定电话
是否属于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是否属于法律专业人士	职业资格证书
其他职业资格或职称	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本人 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自愿做出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